

廳

長



由事文收總

建

字第

31878

龍虎

文

訓令

送遠

貝卷首

別類

件 附

如文

會
策二科
技術之至

海之波

農林股

朱致炳七

為規審計處出請知該處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主要實財物限額一案令仰遵照由

稿 擬 稿 會 稿

耿亮

丁書在
曾月及
何多者
七

中華民國廿九年

宇第

賦

宇第

號

月 月



時封發

月



時蓋印

月
日

時校對

月
日

時
戀
寫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
核
登

六月七日

時
接
報

月
日

時交辨

訓令

案准

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本年十月四日處稽字第四号

案奉審計部本年三月字稽字第一七六号

查照并飭屬查知照附奉者各巨稽察限額表一份

由湘以除各所外合行轉仰遵照辦理

此令 附奉者各巨稽察限額表一份

廳長 余。。

本廳各科室
公路局 第一工程隊
電訊局 水利工程處 農林所
財政處 糧食處 鹽務處
宣沙航務處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第 二 日

科

水利

股 技 術 室

未 級 項 目

本案擬轉飭廳屬省公路局電訊局武漢

輪渡辦事處曲辰改所及第一工程隊水利工程處等

附屬機關知照多各

丁 壽 賢 仝 啟

市

可 六 五

職

何 君 春 六 五
張 君 春 六 五

奉令提高本處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限額一案請
查照辦理由

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公函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

案奉

審計部本年五月日京稽字第16號訓令開案奉監察院卅七年五月十日法字第168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卅七年四月三十日處字第14號訓令內開據該院卅七年四月二十日法字第14號呈為據審計部呈稱查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第三條第一二兩款所定稽察限額前經於卅六年五月呈准將營繕工程提高為二億元購置變賣財物提高為六千萬元施行迄今將及一載近月來各地物價波動激烈較之去年物價指數增高殊多因之各機關辦理工程或購置財物動輒超過規定限額逐案監視非特主辦機關感覺繁複即本部入力財力亦覺有所未逮現擬化事前審計程序暫行辦法業經國府公佈施行其五條規定中央各機關稽察限額適用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之規定并由審計部按物價指數隨時增減之自應遵辦茲以卅八年三月八日國府渝字第九五號訓令公佈之審計部稽察中央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實施辦法第二條所定限額（營繕工程五千元購置變賣財物三千元）為基數逕按政府所定之各區公教人員生活指數每逢一四七等月分別伸算增減（省及縣市機關以該省省會指數為標準）以資簡便藉省繁賸例如本月京滬區生活指數為十七萬倍則營繕工程費為八億五千萬元購置變賣財物價格為五億一千萬元（億以下以四捨五入計算）又駐省中央機關與省級機關稽察限額依照現行稽察辦法標準并不一致惟在同一地區而稽察限額各異不獨與配合各地物價之立法原意不符且於執行上亦有困難茲擬照同一標準辦理以期法令事實兩可兼顧則重行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第四條規定暫不適用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部所呈各節確屬寔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

21 ✓
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查本案前據該部呈院當經轉呈并指令
在卷茲奉前因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等因奉此除分別呈
令外合行檢同附表令仰遵照等因附發全國各區稽察限額表
一份奉此除分呈外相應檢同附表即希
查照并飭屬知照為荷
此致

湖北省建設廳

附本省各區稽察限額表一份

處長

李悅義

本省各區稽察限額表

37年6月1日

區 別	生活指數	營繕工程稽察限額	購置及變賣財物稽察限額	附 註
武漢區	240,000 倍	1,200,000,000元	700,000,000元	
湖北區	185,000 倍	900,000,000元	600,000,000元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